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 辭任執行董事  
(2) 調任董事  
(3) 委任聯席主席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5)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辭任執行董事**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注意力及精力處理其他事務，周晶波先生(「周先生」)已提呈辭任(i)執行董事職務；及(ii)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周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調任董事及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景旭峰先生(「**景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景先生及唐亮先生(「**唐先生**」，執行董事)將作為聯席主席共同領導董事會。

景先生及唐先生之間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景先生將負責投資及進一步業務發展。唐先生將負責整體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主席之安排將允許景先生分擔唐先生的若干職責，特別是有關投資及進一步業務發展的職責。

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景旭峰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景先生於新媒體、音像、文化傳媒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歷任新華社江蘇分社記者、電視新聞中心主任、新聞信息中心主任、新華社音像新聞編輯部主任助理以及新華社音像中心負責人及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理事。隨後，彼於不同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360企業安全技術(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騰閱文化傳媒(北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金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天津騰閱天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摩爾星靈(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6)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88)獨立董事。

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

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景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景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收取年度薪酬240,000.00港元(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而有關薪酬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景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景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景先生之調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向本公司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吳宏亮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2歲，為浙江唐德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426）的創始人，目前擔任首席內容官。吳先生曾參與製作《少年英雄方世玉》、《漢武大帝》等多部影視劇。吳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電視藝術委員會、《中國電視》理事會及北京電影學院常務理事。

吳先生於影視劇製作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東陽唐德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吳先生獲調任為同一公司的董事長及經理。吳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並擔任電視節目製作中心主任助理一職。吳先生亦曾出任世紀英雄電影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年獲得北京電影學院製片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榮獲「第九屆全國十佳電視劇出品人」獎項。

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240,000.00港元（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而有關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吳先生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景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繼續擔任反洗黑錢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於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調任及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聯席主席)、景旭峰先生(聯席主席)、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